**桂林市龙胜县平等镇仙洞一、三级电站资产及土地使用权转让项目现场踏勘确认书**

北部湾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 于 年 月 日，按照贵所公开挂牌的桂林市龙胜县平等镇仙洞一、三级电站资产及土地使用权转让项目公告要求，对存放于桂林市龙胜县平等镇仙洞一、三级电站转让标的进行了现场勘验。经现场勘验，本人对公告中披露的标的型号、数量、重量、外观、质地等标的描述无异议，并对公告中未全面覆盖的标的其他的实际状况或瑕疵已在现场勘查进行了充分了解和确认，已经过自身或我方的专家进行受让风险研判，我方承诺一旦参加报名，我方即认可贵所的竞买规则、违约规定等相关交易规定，自愿接受转让标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愿意承担一切可能面临的法律风险。

我公司经现场了解并确认：

1.拟受让的资产为：公告附件标的清单列示资产（公告附件标的清单为本踏勘确认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现场的其他资产不属于本次资产转让的范围。

意向受让方（踏勘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注：

1.《现场踏勘确认书》一式两份。意向受让方携带公章赴现场踏勘，踏勘后转让方经与意向受让方确认无误后盖章确认；

2.意向受让方在递交受让申请材料时须向北部湾产权交易所提交一份《现场踏勘确认书》作为报名材料的一部分。